项目编号：SXDYDLGS-2026-024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DLGS-2026-024

项目名称：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335000.00 元。

采购需求：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35000.00 元；合同包最高限价：3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5000.00	33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完结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 11 月 6日至2026年 11 月12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 11 月24日14:00:00

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18292529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2003 室

联系人：晏工

电话：177946406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工

电话：17794640640

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旬阳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4	采购需求	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5	采购预算金额	335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335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8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采购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SXSTF）1 份
12	磋商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00:00（北京时间）
13	磋商地点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成交单位签署合同期限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
1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完结为止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7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须知第六节）
19	其他事项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二、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单位：旬阳市人民医院；

1.2 监督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与第一章"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三）"第（1）至（11）项一致。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可通过官方渠道核验），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财政部门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登记，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方案

七、响应偏离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其它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元）。

8.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按本须知第 20.6 条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处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9.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磋商文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4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3.1 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3.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3.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3.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3.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未在磋商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的；（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4）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当中止开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无法在当日排除的，采购代理机构另行公告恢复时间，已提交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18.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布。

20.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实施；（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序号	审查因素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0.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0.4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

偏差，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20.5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 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次低价的 50%；（3）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知识、采购需求、市场行情等专业判断认为报价明显异常，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成本测算依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处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原因、审查过程、审查意见及审查结果应当记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21.磋商过程

21.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最终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服务方案、项目部组成、拟投入设备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	评审细则	
报价得分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各供应商均以最后报价直接进入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公式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按本须知第 20.6 条处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客观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	客观
服务方案	40 分	**1.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及目标（10 分）** 内容完整具体，贴合项目特点，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造价管控要求，得 7.1-10 分；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得 4.1-7 分；目标内容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关键节点控制措施（10 分）** 施工阶段：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跟踪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及时提出相关建议等。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得 3.1-5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	主观

		求，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竣工结算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出具审核报告。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得 3.5-5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风险防控措施（10 分）** 针对材料价格风险、设计变更风险、结算争议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1-10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4.1-7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与保障（10 分）** 针对响应时效、成果质量、人员保障、资料交付等进行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1-10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4.1-7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35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计 5 分，中级职称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名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 ③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每人计 2 分，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计 1 分，最多计 10 分；（提供人员证书证件、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④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一个业绩计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客观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一个业绩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业绩满足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可同时计分）	客观

评审说明：

22.2.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2.2.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22.2.3 磋商小组发现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将相关线索书面报告安康市财政局。

22.2.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22.2.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执行。

2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推荐顺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按约定向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化调节价执行，服务类按照中标价的1.5%收取。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第28.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9.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可以在本项目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1829252919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2003 室

联系方式：晏工 17794640640

3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4）事实依据；（5）法律依据；（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相关银行产品信息、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及利率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了解。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供货要求：协助实施过程管理；施工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审核；工程进度审核；主要材料、大型设备选购和定价情况审核；主要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预算金额：335000.00 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完结为止。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 30%出具正式的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六、质保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审核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七、售后要求：配合后期审计、巡检工作。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供应商对项目造价资料、图纸、造价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拥有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成果使用权。

七、履约与人员管理：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要求配备造价咨询团队，核心人员离岗、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方，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八、服务范围：

1.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造价审核、索赔费用审核、动态投资台账管理，参与造价专题会议，提供造价经济比选建议，及时预警投资超概风险。

2.竣工结算阶段：收集竣工资料，核对竣工图纸、签证、变更、合同，开展结算审核，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审计部门审核答疑。

3.配套服务：配合项目全过程造价资料整理归档，提供造价相关技术答疑，配合项目验收、审计核查等相关造价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

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DYDLGS-2026-024

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方案

七、响应偏离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其它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览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表应按"磋商须知"的规定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项目编号）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 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 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 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表1：**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表 2：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分工	备注

注：须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①请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②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注：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一个业绩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业绩满足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可同时计分）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全过程/结算审计）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